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08號

抗 告 人 李 雲
相 對 人 潘 筱 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96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已匯款還款，總計新臺幣（下同）7,048,000元，情形如下：

編號	還款日期	還款金額（新臺幣）	還款方式
1	113年4月24日	7,000元	現金
2	113年4月26日	1,041,000元	匯款
3	113年5月3日	3,000,000元	匯款
4	113年5月9日	1,000,000元	匯款
5	113年5月15日	1,000,000元	匯款
6	113年7月3日	600,000元	匯款
7	113年8月1日	400,000元	匯款

確認相對人所持本票之債權及利息均不存在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二、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

01 5條第1項、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
02 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
03 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
04 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
05 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
06 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4年台抗字
07 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並免除
09 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詎經相對人向抗告
10 人屆期提示後，仍未獲清償，乃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
11 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事實，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
12 系爭本票原本及影本為證。則依系爭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
13 察，既已具備本票之有效要件，揆諸前揭說明，相對人聲請
14 為系爭本票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
15 符，原裁定予以准許，於法並無不合。又抗告人雖以前詞提
16 起抗告，然抗告人所提出清償抗辯，性質屬實體上事項，應
17 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相關訴訟，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訟程序
18 所得審究。是本件抗告意旨以前揭事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19 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5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26 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游舜傑

29 附表

30

本票號碼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CH0000000	990萬元	113年4月24日	113年4月26日	13年4月27日

